

学生吃校外小吃得急性肠炎

家长:都是放学时吃烤鱿鱼惹的祸

本报聊城3月13日讯(记者张跃峰) 13日上午放学时,接孩子放学的市民秦女士见儿子又在校门口买烤串吃,当场夺过来扔在地上,当着同学的面呵斥他“不长记性”。秦女士介绍,儿子上周五因吃校外小吃得了急性肠炎,一连打了好几天吊瓶,这个周二才到校上课。

13日上午11点多,秦女士早早赶到城区鸿顺灯具一条街等着孩子放学。据她介绍,自己家就住在旁边不远处的教师新村小区,上小学四年级的儿子平时都是自己回家,不用接送。“儿子不淘气,放学后一般都立即回家,平时我和他爸爸都很放心。”秦女士介绍,上周五上午放学回家后,孩子突然叫嚷着肚子疼,还拉肚子。到医院一检查,竟然得了急性肠炎,后来一连打了好几天吊瓶。医生告诉她,可能是这几天气温突然转暖,有些卖小吃的小贩进的货多,存货变质没舍得扔,依然卖给了学生。

秦女士说,她也知道孩子平时爱吃烤鱿鱼,放学后如果见有卖的一般都会买上几串,没想到竟然吃出病来。这周二孩子病情好转开始上学后,她和孩子的爸爸都不大放心,就怕孩子禁不住诱惑还乱吃东西,无奈这才来学校门口接孩子放学。由于同在鸿顺灯具一条街的百草园小学、阳光小学错对门,接孩子的家长比较多,秦女士就在街口的振兴路上等着孩子,并顺便在附近买了点菜。让她没想到的是,等她接到儿子时,发现孩子手里竟然又拿着一串烤串,气得她当即夺过来扔在地上,并当众呵斥儿子“不长记性”。

记者在现场注意到,由于这里有两所小学,放学时孩子多,学校门口的小吃摊也多。其中,位于百草园小学大门北侧100米来远的一辆“美食车”生意最为火爆,从一开始放学就被众多学生围了起来,一直到学生走得差不多了还有孩子在买小吃,让附近卖鸡肉卷、烤面筋、烤鸟蛋的小贩羡慕不已。看到这种情况,让秦女士很是担心,她呼吁有关部门能着手管一管。“不一定非得清除掉,起码得保证食品安全,别让孩子吃坏肚子。”



聊城实验中学门东侧的路边,俨然就是“小吃一条街”。 本报记者 张跃峰 摄

延伸调查>>

几乎每个校门口都有“小吃车”

采访过程中记者发现,学生在校门口的小吃摊吃坏肚子,其实也不算新鲜事了。而且,不只在阳光小学和百草园小学门口有“小吃车”或小吃摊,几乎在每个学校门口或多或少都有“小吃车”的影子。

11日,在距离阳光小学和百草园小学不远处的聊城实验中学门口,各种“小吃车”的数量同样毫不逊色,仅在校门口

东侧就有将近20辆“小吃车”,基本都是用电动三轮车支摊子卖小吃,将附近的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堵得水泄不通。巴西烤肉、里脊肉饼、麻辣串、粽子、红豆饼、寿司……种类繁多的小吃,几乎将附近变成了“小吃一条街”。

离开这里前往其他学校,同样有“小吃车”的影子。在建设路小学门口,“小吃车”就混

杂在接孩子的人群中,使原本就不宽敞的区域更加拥挤。

在光明小学、水城小学及聊城外国语学校门口,情况同样如此。其中,位于尚在建设中的阿尔卡迪亚小区的光明小学及远在城北范恭屯附近的水城小学门前,由于居民小区尚未建成或地处偏僻,原本过往人员并不多,放学时段因有了小吃车的存在附近还成了闹市。

学校无奈>>

就能管到学校周边50米以内

学校门口满是“小吃车”,有家长认为学校把他们赶走不就完事了。对此,学校也感觉很难,据水城小学常务副校长刘国文介绍,按照有关规定除了校内环境,学校仅负责校园周边50米以内的区域,因此只能保证在这50米的区域内没有“小吃车”的存在。

“哪个学校都不喜欢校门口有这些小吃摊的存在,既影响环境还容易让孩子吃坏肚子,但又没办法来根除。”刘国文介绍,学校为这事召集班主任开过多次专题会议,要求各班时刻教育学生别乱吃零食,特别是校门口“小吃车”的东西最好别碰。

刘国文说,食品安全对于每个学校来说都是特别关注的问题,基本上每个学期都要强调很多次。“你可以随便找个学校瞧瞧,基本每个学校的黑板报上都会有相关内容。”采访过程中,记者在开发区实验小学等一些学校位于教室后面的黑板上找到了类似内容。

对策求解>>

破解小吃围校需多方努力

刘国文介绍,破解“小吃车”围堵学校,仅靠学校肯定解决不了问题。“哪怕老师再强调,有各种各样的小吃在门口诱惑着,孩子肯定没有大人的自制力。”

对于这一说法,有家长深为赞同。建设路小学一学生家长陈东林介绍,他家孩子上三年级,以前每次接送孩子上下学时,见有卖烤串之类小吃,都会给孩子买上几串,可时间长了发现孩子吃这东西上瘾,回到家还不爱吃饭了。“我还是后来看电视才知道的,这些小吃放的味精之类的调料比较多,口味重才吸引得孩子爱吃,久而久之就会导致孩子不正经吃饭。”陈先生说,知道了其中的缘由,他就不再敢让孩子吃这些东西。

陈先生称,校门口的“小吃车”之所以多,主要是因为有市场,学校赶是赶不走的,需要有关部门介入管理。而且,需要学校及家长一块加强管理,学校老师教育,家长限制孩子的零花钱,有关部门加强对“小吃车”的管理,三管齐下或许能管用。 本报记者 张跃峰



在百草园小学门口,一辆“小吃车”前围满了拿着小吃的学生。 本报记者 张跃峰 摄



在阳光小学门口,有家长在给小孩买小吃。 本报记者 张跃峰 摄

检察官帮老人申办低保

本报聊城3月13日讯(记者任洪忠 通讯员杨兆峰 张洪亮) 高唐县尹集镇张老汉老伴去世,儿子被车撞亡后,儿媳带着孙子离家出走,只剩张老汉只身一人,检察官了解情况后帮张老汉申办了低保。

“撞死人就赔两万元,得给个说法。”近日,张老汉走进高唐县检察院民生服务大厅气冲冲地说。检察官迎上前,先劝说让张老汉平静,并给老人倒了杯水,倾听老人讲述事情经过。

原来,张老汉是高唐县尹集镇人,村旁青银高速公路通过,村民为图方便穿越,人为破坏了高速公路防护网。2010年8月,张老汉的儿子在穿越高速公路时被高速行驶的车辆撞死,后经法院判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赔偿张老汉各种损失两万余元。张老汉觉得判决不公平,便到检察院申诉。

接访检察官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认为:责任人有过错,高速公路不允许行人穿越,张老汉也有过错,未能严加看管患精神病的儿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也有过错,未能及时修理被损坏的防护网。依据上述情况,法院判决民事赔偿部分比较合理。检察官们结合情理、法理用通俗的语言给张老汉一一解答。

张老汉接受了判决结果。但在接访中,检察官了解到老人老伴早年过世,唯一的儿子又被撞死,其儿媳带着孩子离家出走,只剩下张老汉靠责任田艰难度日。张洪亮等两名检察官调查了其家庭和生活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向检察长做了详细汇报,并根据检察长指示,启动了刑事被害人救助机制,及时与县民政局联系。高唐县民政局工作人员查看了相关材料后表示:根据张老汉目前生活情况符合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条件,在完善相关手续后,尽快办理。